

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

(2025年5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安全防范
- 第三章 宣传教育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反间谍工作，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维护国家安全，保护人民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反间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相结合、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积极防御、依法惩治、标本兼治，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反间谍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省国家安全机关主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反间谍工作。其他各级国家机关在其管辖区域内依法承担反间谍工作职责。在本省特定区域设立的行使与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相同职权的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行使反间谍工作有关职权。

公安机关、保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协调，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第四条 本省建立健全反间谍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本省行政区域内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协调机制根据反间谍工作需要，确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作为成员单位，并对其实行动态调整。

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密切配合，加强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情况会商、联合督查、联动执法，依法开展反间谍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支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在财政经费、基础建设等方面落实保障责任，将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落实情况纳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以及平安建设考核范围。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部署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做好本辖区内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管理本行业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第六条 沿海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上国家安全防线建设，在沿海一线乡镇、村组、相关单位建立海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网络，完善信息沟通渠道，鼓励和引导海洋渔业相关从业单位和人员发现并报告涉嫌间谍行为的情况或者线索。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加强对海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的工作指导，会同公安、海事、海警、渔政及军队等部门防范和制止利用船只、飞行器、潜航器等开展非法测绘、对海上作业进行非法干扰、窃密等间谍破坏活动。

第七条 本省加强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反间谍工作的协作交流，推动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处置联动，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共同维护国家安全。

2025年5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一、《条例》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反间谍工作部署的具体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反间谍工作，对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反间谍斗争作出一系列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反间谍工作事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为加强反间谍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加强反间谍工作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我省反间谍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二是提高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法治化的现实需要。《条例》是落实《反间谍法》的海南方案，更是以法治思维统筹海南发展和安全的重要举措。《条例》以增强实施性、补充性为导向，立足海南实际，聚焦解决海南反间谍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74号

《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28日

禁止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热气球、滑翔伞、动力伞、系留气球等飞行高度低、飞行速度慢、雷达反射面积小的航空器和空飘物在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上方管制空域飞行。确需飞行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

场所、单位。

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国家安全工作紧急任务的车辆凭特别通行标志，按照第三款规定可以进入交通管制区、口岸隔离区、机场隔离区、停机坪等限制进入的有关地区、场所、单位。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安全机关因反间谍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察措施和身份保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内部监督和安全审查制度，对其工作人员遵守法律和纪律等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安全审查。

第二十五条 本省鼓励、支持反间谍工作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开展研究有助于提高反间谍工作水平的新技术、新设备；综合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反间谍工作领域信息互联、互通、互享，提升反间谍工作智能化水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未按照要求改正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约谈相关负责人，必要时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向有关部门依法提出处分建议：

(一)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致使本单位发生间谍、叛逃、窃密、泄密等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事件；
(二)因拒不改正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导致重大隐患仍然存在；
(三)阻挠、干扰、拒不配合开展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
(四)拒不接受约谈；
(五)其他严重妨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一)未取得许可，擅自新建、改建、扩建；
(二)擅自变更许可确定的条件进行建设、管理、使用；
(三)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四)擅自停用、损毁、拆除安全防范设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海南省反间谍工作条例》解读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省国家安全厅

困难，深化衔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围绕健全反间谍工作机制、细化反间谍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反间谍宣传教育、强化反间谍工作保障与监督、完善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进一步增强可操作性，为依法开展反间谍工作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三是应对海南自贸港建设新形势新挑战的客观要求。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的不断深入，在取得重大改革创新成果的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风险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安全是发展的前提，也是保持开放稳定营商环境的基础。在深入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中，为营造既开放又安全、既有活力又有秩序的发展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

二、《条例》主要内容和亮点

《条例》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在上位法法治框架下，针对新形势下我省反间谍工作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进行制度设计。同时，结合我省反间谍工作实际，在筑牢海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加强新型领域安全防范、保障数据安全出境等方面作了创新规定，体现地方立法特色，主要内容和亮点如下：

(一) 加强反间谍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反间谍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各方面通力协作、加强配合，共同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一是规定本省建

立健全反间谍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省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全省反间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是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机制，明确国家安全机关是反间谍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反间谍工作有关职权；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责任、个人和组织的安全防范责任、重点单位的安全防范责任以及国家安全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职责等方面作了规定，形成了有体系、有重点、有具体措施的反间谍安全防范机制。

三是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宣传机制，规定国家安全机关、相关部门、群团组织等单位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和各自工作对象特点，开展反间谍宣传教育；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向

社会免费开放。四是建立区域协作机制，规定本省加强与有关省(区、市)的反间谍工作协作交流，推动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处置联动。

(二) 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单位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一是加强新型领域的反间谍安全防范，针对南繁种业、深海科技、航天科技等我省特色产业，明确相关领域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安全需要加强对网络安全、数据处理、技术应用和涉外活动等方面的反间谍安全防范管理，并规定必要时可以请国家安全机关协助。二是加强数据出境安全防范，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及时发现、依法处置涉及间谍行为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

范，加强海上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海上间谍破坏活动。四是加强重点单位的反间谍安全防范，规定省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并动态调整本省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细化规定重点单位的安全防范职责。

(三) 加强对反间谍工作的保障与监督。坚持法治原则，在保障反间谍工作依法开展的同时，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一是加强对反间谍工作的支持和保障。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履行反间谍工作职责，在财政经费、基础建设等方面落实保障责任。二是为依法开展反间谍工作提供通行便利。《条例》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紧急任务时，享有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先通行等通行便利。三是加强对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明确国家安全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不得侵犯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国家安全机关严格执行内部监督和安全审查制度。